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王思琳

電話：02-23113001分機：432

傳真：02-23117851

電子信箱：szulinwang@mine.gov.tw

受文者：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12日

發文字號：經務字第10504603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附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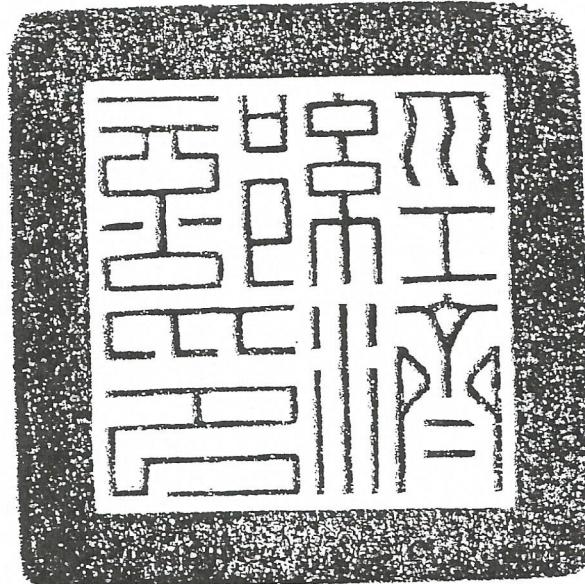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部長 李喜光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12日
發文字號：經務字第10504603740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部長 李喜光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與辦事業計畫審查 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 經濟部為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與辦事業之審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礦業用地與辦事業，包括碎解洗選場、砂石儲運場、砂石堆置場及碎解洗選場附設之預拌混凝土場或瀝青拌合場等具備土石堆置、儲運及加工性質之事業，及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 三、 申請人應填具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與辦事業計畫審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書件一式十份，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與辦事業計畫(以下簡稱興辦事業計畫)：
 - (一) 興辦事業計畫(格式如附件二)。
 - (二)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容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 (三) 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文件；非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者，免附。
 - (四) 用水計畫書或合法水源證明文件。
 - (五) 申請案之收件日(含)以前已存於興辦計畫土地直線距離二百五十公尺以內住家之住戶同意書(直線距離二百五十公尺以內無住家者免附)。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已設場者，得以發生糾紛自行負責解決之切結書替代。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各款應送書件不齊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退回。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簽會地政、工務(建設)、農業、環保、水利等單位依附件三審查表核簽意見並結論同意後，函復申請人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並請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時，得併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審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時，應於核准文件內敘明已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並應將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副知經濟部備查。

- 五、 申請書件經審查有應行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申請人於二個月內提送補正結果，逾期未辦理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有正當理由，

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並以一次且不逾二個月為限。

前項補正期限如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申請核准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案件類別給予展延。

六、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應於核准函附記下列附款：

(一) 興辦事業人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二年內依計畫內容完成興辦事業設置。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並以二次為限，每次不逾一年。

(二) 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時，興辦事業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用地無增減，且仍從事土石堆置、儲運及加工等事業而設施或使用項目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

2. 於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外有增加用地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並循變更編定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3. 減少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範圍部分用地者，應檢具縮減範圍後之配置圖、土地清冊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4. 興辦事業計畫僅配置調整，其餘使用項目及設施未有增加者，應檢具變更配置圖，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

(三) 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廢止其核准：

1. 未依第一款規定期限完成興辦事業設置。

2. 有前款應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情事而未依規定辦理，經限期三個月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受理申請後，應依第四點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程序辦理審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第二款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時，應副知經濟部備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一項第三款廢止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時，應通知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及有關機關，並應副知經濟部備查。

七、興辦事業人異動時，於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規定

辦理變更登記後，應檢附完成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前項證明文件後，應副知經濟部備查。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屬林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另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程序辦理。
- (二) 申請使用山坡地範圍內各種使用分區之土地，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涉及環境保護法令規定者，應依其有關規定辦理。
- (四) 申請開發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五) 涉及工廠設立登記者，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六) 涉及公司、商業有關登記者，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七) 興辦事業計畫坐落土地不得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相關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 (八) 興辦事業用水量達水利法施行細則規定一定規模以上者，應提送用水計畫書審查；未達者，則應提送合法水源證明文件。
- (九) 興辦事業涉及水權部分，應符合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之規定，若引用地面水(自水道取水)或鑿井引水，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取得水權，若使用自來水，應附自來水公司之供水證明文件。
- (十) 興辦事業於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及變更使用計畫等行為達二公頃以上者，應依排水管理辦法之規定，提送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審查。

附件一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申請書

受文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事項如下：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 ）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文件，請惠予核准興辦事業計畫。

計畫範圍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 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 類別及面積			土地 所有權人
鄉鎮 市區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積 (公頃)	使用 分區	編定 類別	使用 分區	編定 類別	面積 (公頃)	
合計：總面積					公頃					

檢附並依序排列下列文件一式十份：

- 一、興辦事業計畫
- 二、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未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 三、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文件(非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者免附)
- 四、用水計畫書或合法水源證明文件(興辦事業用水量達水利法施行細則規定一定規模以上者，應提送用水計畫書；未達者，則應提送合法水源證明文件)
- 五、興辦計畫土地直線距離二百五十公尺以內住家之住戶同意書；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已設場者，得以發生糾紛自行負責解決之切結書替代。(計畫直線距離二百五十公尺以內無住家者免附)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包括： (無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提送書件者免附)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或公司)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

標題	項目	內容說明	附表、附圖及附錄
一、基本資料	(一)申請人 (二)事業類別 (三)土地座落 (四)土地使用清冊 (五)土地使用同意書	1. 敘明本計畫之緣由及目的。 2. 敘明本計畫興辦事業主要為砂石碎 解洗選或有其他附設生產營運項目 之經營行為。 3. 敘明本計畫申請範圍，變更編定土 地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 別。 4. 輔以土地權屬圖表，說明計畫範圍 內國有、私有土地分布及產權情形。 5. 應取得申請範圍全數土地變更編定 使用權同意書；土地間有水路或道 路相隔者，應取得該水路或道路相 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 件。	附圖一：土地權屬圖 附表一：土地使用清冊表 附錄一：土地登記簿謄 本 附錄二：地籍圖謄本 附錄三：土地變更編定使 用權同意書（格式如 附件二之一）
二、場址評定	(一)基地概況	說明基地區位關係、基地使用現況、 鄰近周邊發展現況，以及鄰近二百五 十公尺範圍內住家概況。	附圖二：地理位置圖 附圖三：土地使用現況 圖 附圖四：基地鄰近周邊 發展現況圖 附圖五：基地直線距離 二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建物現況圖

	(二)環境條件 1. 地質與土壤 2. 地形 3. 水文 4. 氣象 5. 農業灌溉 6. 交通運輸系統 7. 砂石料源	1. 說明基地範圍地質與土壤構造調查，並完成環境地質評估、分析；開發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由地質法第十條規定之技師辦理並簽證。 2. 說明基地地勢、地形地物。 3. 說明環境及基地水系，與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河川區、海岸線等介面分析。 4. 說明基地歷年來降雨量、溫度、溼度、風向風速及颱風與基地整體規劃之相容性。 5. 說明基地範圍與農田水利會灌溉事業範圍之介面分析。 6. 說明基地交通位置及聯外道路現況情形。 7. 說明基地所在區位砂石料源可取得性規劃。	附圖六：交通位置與聯外道路系統圖
	(三)限制開發因素分析	說明擬變更編定範圍依其開發規模是否有涉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八點附表二之一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之限制內容，並說明因應辦法。	附表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查詢結果表
	(四)綜論	輔以土地適宜性分析圖，綜合說明自然環境、人為環境等調查分析所指出之開發限制因素，及不宜開發之區位。	附圖七：土地適宜性分析圖

三、土地使用 計畫	(一)分區及用地變更規 畫	說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面積、所佔百分比。	附表三：用地變更計畫 面積統計表 附表四：興辦計畫土地 礦業用地使用清冊 (格式如附件二之 二) 附圖八：變更前土地使 用分區暨用地編定圖 附圖九：變更後土地使 用分區暨用地編定圖
	(二)設備配置規劃 項目包含碎解洗選 設備、附設生產設備 (無者免)、砂石堆置 場地、辦公室、地磅、 污水處理及隔離綠 帶或設施等。	說明變更後土地使用、場地規劃、興 建設施設備項目(註明數量、規格)及 配置情形。	附表五：申請變更編定 範圍土地使用強度計 畫表 附表六：碎解洗選區作 業設備設置表 附表七：隔離綠帶或隔 離設施面積計算表(依 規定毋需設置者免附) 附圖十：申請變更編定 礦業用地實測圖 附圖十一：場區設備配 置圖 I 附圖十二：場區設備配 置圖 II
	(三)生產營運規劃 1. 生產作業程序 2. 聯外道路 3. 外水、外電需求及 規劃 4. 污水處理及循環 使用 5. 安全衛生及防災	1. 生產作業流程、產品種類、產能及 產量估計。 2. 聯外道路動線規劃及其交通衝擊 分析(交通容量、道路安全)。 3. 水、電需求預估及來源規劃。 4. 廢、污水處理方法。 5. 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及防災 應變規劃。	附表八：全區最大單日 用水量推估表 附表九：全區最高計畫用 電推估表 附圖十三：生產作業流 程圖

	(四)環境影響及維護規劃 1. 公害防治措施，包括：水、空氣、噪音、震動、廢棄物等污染。 2. 公共設施及景觀維護措施 3. 環境監測維護措施	1. 營運產生公害種類及因應措施。 2. 開發後公共設施及景觀維護措施。 3. 開發後空氣品質、水質及其他自然及生態環境變化之監測及維護構想。	
附表、附圖、附錄之目錄及格式說明	附表一 土地使用清冊表 附表二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查詢結果表 附表三 用地變更計畫面積統計表(說明變更編定範圍內，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面積及所占百分比。) 附表四 興辦計畫土地礦業用地使用清冊(格式如附件二之二，說明計畫範圍內變更後為礦業用地使用之土地明細情形。) 附表五 申請變更編定範圍土地使用強度計畫表(用地面積、擬設置之各項設施項目、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及容積率) 附表六 生產區作業設備設置表(各項設備名稱、規格、數量；生產區包含碎解洗選及其他附設生產設備) 附表七 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面積計算表 附表八 全區最大單日用水量推估表(包含碎解洗選生產用水、車輛清洗用水、其他環保措施用水、生活用水等，並註明水體來源。) 附表九 全區最高計畫用電推估表	附表	
	附圖一 土地權屬圖(以地籍圖謄本之縮圖製作(範圍內各筆土地地號應明確標示)，並分別套繪著色或以圖例標示方式分別標示國有、私有土地範圍。) 附圖二 地理位置圖(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至五萬分之一之經建版地形圖之縮圖製作，標示基地所在範圍、主要交通路網、半徑五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森林區、水庫集水區、河川及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附圖三 土地使用現況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之現況地形測量圖之縮圖製作，參考地籍圖標示各筆土地之地號及範圍，並以圖例標示目前使用現況。) 附圖四 基地鄰近周邊發展現況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之航測基本圖之縮圖製作，並標明基地周圍半徑一公里範圍內之主要與重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及地標，表達各項公共設施之位置及服務半徑。)	附圖	

	附圖五	基地直線距離二百五十公尺範圍內建物現況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之航測基本圖之縮圖製作，並著色標明範圍內建物)
	附圖六	交通位置與聯外道路系統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之航測基本圖之縮圖製作，表達基地聯外道路系統之路線及編號。)
	附圖七	土地適宜性分析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二千四百分之一之現況地形測量圖之縮圖製作，標示各開發限制因素及不宜開發之範圍。)
	附圖八	變更前土地使用分區暨用地編定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地籍圖之縮圖製作(範圍內各筆土地地號應明確標示)，並分別套繪著色或以圖例標示各筆土地使用分區暨用地編定情形。
	附圖九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暨用地編定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地籍圖之縮圖製作(範圍內各筆土地地號應明確標示)，並分別套繪著色或以圖例標示變更後各筆土地使用分區暨用地編定情形。
	附圖十	申請變更編定礦業用地實測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之現況地形測量圖之縮圖製作，標示基地範圍、基地界點、座標(TM二度分帶座標)、標高及土地使用現況(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並檢附相關測量技師簽證。)
	附圖十一	場區設備配置圖 I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之現況地形測量圖之縮圖製作，標示計畫設置之各項設施(含隔離設施)、設備位置，並表列註明其規格及數量。)
	附圖十二	場區設備配置圖 II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地籍圖之縮圖製作(範圍內各筆土地地號應明確標示)，標示計畫設置之各項設施(含隔離設施)、設備位置，並表列註明各筆土地上設置之設施設備項目。)
	附圖十三	生產作業流程圖
附錄	附錄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附錄二	地籍圖謄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附錄三	土地變更編定使用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之一），如屬公有土地者，應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取得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附件二之一

土地變更編定使用權同意書

茲有○○○○公司(行)擬辦理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其中使用本人下列所有之土地並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業經本人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編號	直轄市或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號	土地面積	同意 使用面積	備註

附土地登記簿謄本_張，地籍圖謄本_張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簽章)		

附註：(一)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二)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變更編定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以斜線表示。

(四)應檢附上開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依據內政部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內授中辦地字第○四一三〇七八五四號令，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檢附地方法院簡易庭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三章簡易訴訟程序判決之宣示判決言詞辯論筆錄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足資確認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之同意者，得作為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之二

公司 行 興辦計畫土地礦業用地使用清冊											
土 地 標 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類別及面積			土地 所有 權人	備註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使用 分區	編定 類別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 公尺			公頃	公 畝	平方 公尺
合 計：				公頃							

申請人：

代表人或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審查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申請人 資料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坐落	鄉鎮市段			小段號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電話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查對結果		審查意見
				符合	不 符 合	
受理單位	1. 申請書圖件齊全					
	2. 土地同意書齊全					
	3. 申請案之收件日(含)以前已存於申請變更編定土地直線距離二百五十公尺以內住家之住戶同意書(直線距離二百五十公尺以內無住家者免附)					
	4. 相關土地管制規範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已填報完整					
	5.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等土地資料與出具同意書者及申請地相符					
	6. 基地通外道路未涉及既成道路或私設道路使用。倘有涉及者，其使用私有土地之部分，已檢具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使用既成道路之部分，已併檢具道路主管機關之使用許可					
	7. 申請面積未達區域計畫法令規定應辦理分區變更規模【申請面積倘達應辦理分區變更規模同意興辦事業計畫時，應提醒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有關規定辦理】					
地政	1. 非屬特定農業區					
	2. 已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					
	3. 變更編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建設或工務	1. 申請用地有臨接道路(如無建築行為此項免審)					
	2. 前項道路寬度及臨接長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如無建築行為此項免審)					

	3. 建蔽率符合規定		
	4. 容積率符合規定		
水利	1. 非位於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		
	2. 未影響水源集水及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3. 已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提送合法水源證明（附註三）		
	4. 依排水管理辦法規定不需提送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或需提送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已造送書件		
農政	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並已檢附「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附註六）		
林業	1. 非位於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2. 已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取得非林業使用之許可（無前揭規定應辦理情形者免）		
水保	非屬山坡地或森林區，或屬在山坡地範圍或森林區，已造送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文件並經核可（附註六）		
環保	1. 依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或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已造送書件並通過審查（附註六）		
	2. 已造送污染防治（治）計畫書件並經審查符合規定		
	3. 非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交通	基地聯外道路及計畫運輸路線符合行駛車種管制		
備註	設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場（設場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場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興辦事業計畫，函知申請人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勾選時應確認上列各單位查對事項均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說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課)長	副局(處)長	局(處)長
審查單位 核章	受理單位				
	建 設 工 務				
	水 利				
	地 政				
	農 政				
	林 業				
	水 保				
	環 保				
	交 通				

附註：

- 一、該設施用地經有關機關實地會勘者應檢附會勘記錄。
- 二、申請地涉及農田水利會排灌設施者或影響灌溉水質者應檢附當地農田水利會出具同意文件或經會勘同意。
- 三、依據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興辦事業用水量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應請興辦事業提送用水計畫書；未達者，則應提送合法水源證明文件，包括：有效地面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有效地下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或接水裝置（水表）證明文件、農田水利會同意供水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無違法使用地下水之虞所需之相關文件。另為達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遏止違法使用地下水目的，受理審查單位應審酌興辦事業所提合法水源證明與事業所需水量及期程等是否相符。
- 四、本審查表未列舉之單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
-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單位。
- 六、興辦事業應辦理農地變更使用、水土保持或環境影響評估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前，其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應經農業、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申請開發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其與農地變更使用、環評、水保等相關計畫之審議順序，則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第十七條附表二審議流程)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